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252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
巷1號

聯絡人：陳盈妤

電話：02-23228000 #8557

Email：yychen@mail.mof.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904572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1 109B301585_1_041341151321.odt、附件2 109B301585_2_041341151321.pdf)

主旨：有關貴部為順利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收辦拍賣登記案件，建議由地政機關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應(欠)繳工程受益費區域之簡化聯繫事宜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本(109)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1282號函。
- 二、旨揭建議涉稽徵實務，經本部賦稅署交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洽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說明如下：

(一)貴部研議由地政機關影印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如示意範例)，傳真至不動產所在地轄區稅捐稽徵機關，協請查明工程受益費是否繳清及查填有無欠繳工程受益費資訊後，加蓋職章傳真回復之措施，除臺北市轄內已無應(欠)繳工程受益費事項，餘21個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均表同意(包含未徵收工程受益費之金門縣)。倘查有欠繳工程受益費，由地政機關開立補正單，南投縣請申請人洽土地所轄公所開立繳款書，其餘20個縣市，請申請人洽土地所轄稅捐稽徵機關開立繳款書，繳清欠費或辦理承諾代繳等手續。

內政部



1090122495

109/06/04



(二)有關建議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於網站公布工程受益費尚有欠費地段明細，並隨時更新，俾利民眾與地政機關參閱乙節：目前僅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已於官網公布所轄工程受益費尚有欠費之地段明細，無滯欠工程受益費之地區可免再予傳真查詢。其餘20個縣市，考量欠費資訊因地籍異動無法以系統轉檔，須人工逐筆釐正，無法即時更新資料，致查調有時間落差，又如僅以公開欠費地段明細資訊為單位，可能因地籍異動造成欠費之地段異動，致查欠遺漏，計有14個縣市未表示同意。爰新北市建議以區(鄉鎮市)為單位，無滯欠工程受益費之地區免再進行查欠。

(三)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工程受益費查定作業完成後，主辦工程機關應依本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辦理公告，公告副本於當日送達稅捐稽徵機關、地政及財政機關，並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依上，為資料之正確及完整，建議由地政機關洽稅捐稽徵機關提供目前滯欠工程受益費之區(鄉鎮市)資料，建置於地政相關網站或資料庫，供地政機關查核運用。嗣定期或於有新開徵工程受益費區域時，適時辦理更新。

三、隨附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本年5月27日新北稅土字第1093130654號函及地政機關受理拍賣登記案件查欠工程受益費之稅捐稽徵機關窗口一覽表電子檔各乙份供參。

正本：內政部

副本：